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9號

抗 告 人 莊英山

徐一弘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冠諭律師

相 對 人 曾麗櫻

送達代收人鄧塏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47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4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6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00,000元，到期日各如附表所載，付款地均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伊於到期後之110年9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所指之提示日即110年9月28日已逾到期日後2日內之法定期間，已不得行使追索權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
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並不喪失追索權，蓋發票人是本票之主債務人，且絕對的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義務，故執票人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之權利時，發票人之債務原則上並不因之消滅，況票據法第104條所稱之前手並不包括匯票承兌人在內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本票發票人與匯票承兌人均同屬票據之主債務人，依同一法理，該條所謂前手自不包括本票之發票人（司法院73聽民一字第500號法律問題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相對人已陳明：其於110年9月28日在住所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抗告人應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抗辯，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僅稱：未實際居住在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之地址等語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非抗字第104號裁定為佐，然仍無法推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此外，抗告人均未能

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難憑採。抗告人另主張：相對人未於期限內提示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然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縱未於期限內提示，其對於發票人即抗告人仍不喪失追索權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同不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余沛潔

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民國108年1月4日	5,000,000元	民國108年5月1日	CH0000000
2	108年1月4日	400,000元	108年5月1日	CH0000000
3	108年1月4日	5,000,000元	108年9月1日	CH0000000
4	108年1月4日	400,000元	108年9月1日	CH0000000
5	108年1月4日	5,000,000元	108年12月1日	CH0000000
6	108年1月4日	400,000元	108年12月1日	CH0000000